（上接B063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焦广军：男，1966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庆顺：男，1967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第三港埠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筹备组组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业务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业务部部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安国利：男，1969年12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工程师、安监部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津港汇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设施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主任，天津港设施管理服务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天津港航发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职务。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天威：男，1968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务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部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业务部副部长，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部（生产经营中心）主任、业务经营部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杨政良：男，1980年4月出生。曾任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主任、副总经理（兼）。

席西民：男，1957年4月出生。曾任西安交大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陕西MBA工商硕士学院常务副院长，西交利物浦大学执行校长，英国利物浦大学副校长，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怀锦：男，1963年6月出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中央财经大学培训部主任，现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庆春：男，1971年4月出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津喆：女，1974年6月出生。曾任天津城投集团融资发展部部长（兼），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7,457,207.38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9,745,720.74元和3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34,872,860.37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984,584,832.81元，扣除实际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207,403,407.75元，股票股利482,333,506元，加其他综合收益总额149,382,885.4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7,069,430.81元。

公司拟以2021年末股本总额2,894,001,038股为基数，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计292,294,104.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44,775,325.97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23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3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改内容，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章程》

| 九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版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br>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交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r>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br>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两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出具该项交易或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置换、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理财、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分别计算）、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经营、关联交易、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务重组、分立、股权激励、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的报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两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情况，出具该项交易或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置换、债权债务处置、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理财、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分别计算）、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委托经营、关联交易、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务重组、分立、股权激励、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的报告。 |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修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表决通过当场，……<br>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r>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股东认为需记载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表决通过当场，……<br>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r>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董事的姓名；<br>（八）拟对议案投赞成票的董事的姓名；<br>（九）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 新增：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表决通过当场，……<br>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董事的姓名；<br>（八）拟对议案投赞成票的董事的姓名；<br>（九）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股东认为需记载的其他内容。 |
|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九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br>（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六）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r>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br>（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br>（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五）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六）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r>委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 第十六条……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独立董事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后，提案方可提交讨论……<br>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br>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r>（一）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作出决策，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就所作出的决策向股东大会报告。<br>1. 交易：<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6）债权、债务重组；<br>（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提案进行分类，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定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当天，向董事会办公室和提案人发出书面通知。<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决定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当天，向董事会办公室和提案人发出书面通知。<br>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br>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r>（一）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作出决策，并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就所作出的决策向股东大会报告。<br>1.交易：<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6）债权、债务重组；<br>（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br>2.交易标准：<br>（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6）债权、债务重组；<br>（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9）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事项等内容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或个人的权利不被侵犯。董事会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顺利履行职责。 |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和推荐的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拟任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和推荐的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拟任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
|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按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表决时，以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